

2025 年黑龙江省强农 惠农政策明白本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国家及我省强农惠农资金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2025 年黑龙江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本》，梳理国家和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以及生产者补贴等 7 部分共 55 项惠农资金政策，逐一系列明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力求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为激发农村投资活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粮油生产保障	6
一、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6
第二部分 耕地建设与利用	7
一、中央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7
二、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7
三、耕地深松（国家政策）	8
四、保护性耕作（国家和省级政策）	8
五、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0
六、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11
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1
八、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国家政策）	13
第三部分 农业产业发展	14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省级政策）	14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4
三、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5
四、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国家政策）	16
五、种业创新发展（省级政策）	17
六、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7
七、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省级政策）	18
八、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27

九、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国家政策）	28
十、苜蓿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28
十一、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国家政策）	29
十二、奶牛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30
十三、肉牛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31
十四、商品鹅养殖补助（省级政策）	32
十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32
十六、农机报废更新（国家和省级政策）	33
十七、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35
十八、粮改饲（国家政策）	36
十九、鼓励整合扩张政策（省级政策）	37
二十、支持粮食加工政策（省级政策）	39
二十一、奖励争先晋位政策（省级政策）	40
二十二、资源保护和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41
二十三、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项目（省级政策）	42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44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44
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国家政策）	45
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46
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47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政策）	48
六、家庭农场（国家政策）	48
七、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49
八、绿色种养循环（国家政策）	51

九、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国家政策）	51
十、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53
十一、大型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省级政策）	54
十二、大豆种子包衣（国家政策）	55
十三、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55
十四、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56
第五部分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8
一、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国家政策）	58
二、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59
三、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国家政策）	60
第六部分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62
一、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重大病虫防控）（国家政策）	62
二、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绿色植保工程）（省级政策） ..	63
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省级政策）	63
四、全省动物标识采购资金（国家政策）	64
第七部分 生产者补贴	66
一、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66
二、优质大豆奖补（国家政策）	68

第一部分 粮油生产保障

一、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4 号）。

（2）补助对象：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对应用优良品种、运用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组织测产验收、开展观摩交流等进行补助。

（4）补助标准：由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

第二部分 耕地建设与利用

一、中央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补助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5〕19 号）。

（2）支持对象：支持我省试点单位（县、乡、村）开展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3）项目具体内容：主要用于我省所有试点单位（县、乡、村）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与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有关的费用支出。

（4）补助标准：根据试点单位集体耕地确权实测面积，按照每亩补助 3.8 元标准。哈尔滨市方正县为我省二轮延包唯一一个国家级整县试点，延包试点开展时间早、土地测量修正任务量大、试点改革成本高，按照每亩 2.5 元给予二次补助。

（5）申报程序：以县级为单位，根据延包试点任务安排，确定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6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2 号）。

(2) 补助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服务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技推广单位和农业企业等。

(3) 补助内容：推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 650 万亩，建设“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 23 个，开展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535 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6 万户，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挖掘分析和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指导等工作。

(4) 补助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确定。

三、耕地深松（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高质量实施 2025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农机装〔2025〕72 号）

(2) 补助对象：全省安装深松监测仪，实施深松（翻）整地作业的农机户、现代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3) 补助标准：深松深度达到 30 厘米，经农机指挥平台监测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每亩最高补助 20 元。

(4) 申报程序：综合考虑各县（市）申报补助面积和大豆种植面积两项因素，按因素法确定各地补助资金和任务面积。作业结束后，组织作业者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在县、乡、村同步公示 7 日无异议后，通过全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监管平台发放。

四、保护性耕作（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

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37 号）。

（2）补助对象：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户。应用平台补助对象为承担平台建设的县级农机部门，承担平台任务的作业主体高质量作业补助对象为承担平台任务的保护性耕作实施主体。

（3）补助内容：①作业补助。②高标准应用平台补助。

（4）补助标准：①作业补助。玉米茬补助标准。坚持“高质多补”工作导向，实施差异化分档补助政策。玉米茬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20 元/亩作业补助；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35 元/亩作业补助；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60%及以上，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60 元/亩作业补助。大豆茬（杂粮、杂豆、麦类、花生茬）保护性耕作要按照技术模式实施，播种时可以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对作业合格地块给予 30 元/亩作业补助。②高标准应用平台补助。打造一批示范带动强、实施质量高、技术应用规范的应用平台，给予每个县级平台补助 5 万元，每个乡级平台补助 1 万元，用于做好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为鼓励高标准应用平台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对高质量作业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对县级平台实施玉米茬第三档作业面积达到 2500 亩以上的，乡级平台实施玉米茬第三档作业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将作业补助提高到 80 元/亩。每个县级平台当年作业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乡级平台当年作业补贴

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万元。

（5）申报程序：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作业合格后据实清算”的方式进行。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需在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的基础上，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并公示无异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查数据无误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方可享受作业补助。

保护性耕作高标准示范应用平台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流程确定示范平台主体，平台根据要求落实相关示范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合格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直接拨付补助。

五、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

（2）补助对象：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区域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农场、林业局）签订议书确定的内容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

（3）补助内容：省里按照中央财政测算标准下拨补助资金。

（4）补助标准。将耕地轮作试点补助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各试点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林业局）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5) 申报程序：农户向村、村向乡、乡向县、县向市、市向省逐级申报，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六、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6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 2025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63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质量控制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672号）。

(2) 支持内容：相关市县高质量完成土壤普查图件成果、专题成果、志库类成果以及相关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等工作。

(3) 补助环节：支持相关市县形成土壤普查成果等成果汇交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4) 补助标准：各市县结合本区域现状，采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土壤普查成果形成等工作的资金数量。

(5) 补助对象：承担土壤普查工作的技术推广、科研教学、检测、调查采样等机构。

(6) 申报方式：各市县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和《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黑财农〔2024〕115号）。

(2) 支持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流转土地补贴对象，凡是承包（租赁）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规定的，按双方合同（协议）执行；没有合同（协议）的，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集体、单位）。

(3) 补贴依据：结合我省实际，坚持平稳过渡原则，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优化调整前，暂以2003年农业税纳税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补贴。

(4) 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切实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5) 补助标准：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号）规定，省级采取因素法，综合测算各地补贴资金规模并分配下达，市县实行统一标准。

(6) 补贴申报：省级农财两部门印发通知，组织各地农、财两部门详细核实上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经认真分析比对，将补贴面积等有关信息按要求逐级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7) 补贴发放：各地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8) 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天，鼓励应用微信群等方式创新公示形式、提高公示效率。

八、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国家政策）

(1) 项目依据：《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2021—2025 年）》（农建发〔2021〕3 号）等。

(2) 补助对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作业主体。

(3) 补助要求：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机械作业和增施有机肥补贴标准，平均每亩不得超过 200 元。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工作经费支出缺口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4) 补助方式：补贴采取“先建后补”或按照工作进度拨付的方式，即各地按照补助内容、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进行验收，核准应用的技术模式和符合标准的作业面积，确定拟补助面积、资金数额和补助对象。

(5) 实施面积的确定：在充分尊重各地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全省自下而上各地申报的任务数，结合年度总任务数，采取因素法按比例将任务面积划分。

第三部分 农业产业发展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十四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

（2）任务对象：具有 CATL 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3）任务内容：对省内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开展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4）资金标准：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农办财〔2018〕2号）等有关规定，区分样品种类不同，每个样品 1200 元-2800 元。依据我省实际工作成本测算，按不同种类监测为每个样品 950-1500 元之间。

（5）申报程序：一是采取因素法，农业农村系统内监测机构申报，经市（地）推荐及有关单位申请、专家论证，确定检测任务。二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渠道确定承检机构承担部分检测任务。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

（2）补贴对象：承担集群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和科研单位。

(3) 补贴内容：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4) 补贴标准：依据《黑龙江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据实补助；科研单位不需要资金配套。

(5) 申报程序：县级提出申请、市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组织评选申报；事业单位按程序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组织初审、专家评审等程序，经省政府同意并公示后，最终确定本年度项目建设实施市（地）、县（市、区）及事业单位，参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竞争性遴选，农业农村部公布入选名单。

三、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办法》（黑农厅发〔2024〕411 号）。

(2) 补助对象：重点支持围绕镇（乡）域内农业主导产业开展项目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高校及科研院所、协会学会等。

(3) 补助内容：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

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补助标准：获批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每个中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分两次安排，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中期通过评估后再补助 700 万元。

（5）申报程序：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主体，负责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市（地）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把关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遴选推荐，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经竞争性遴选后公布批准创建名单。

四、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补助对象：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2024 年研发投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鼓励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申报。

（3）补助内容：采取“先推后补”方式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玉米、大豆、水稻品种进行补助。

（4）补助标准：依据品种的综合表现、市场地位、发展潜力等因素，把申报品种分为三类进行补助。单品种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新增推广面积补助每亩不超过 30 元）。

（5）申报程序：企业在完成当年推广任务后，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申报条件自愿申报，经审核和评审等程序，分类排序，择

优遴选确定补助品种，并向农业农村部备案确认的方式组织实施。

五、种业创新发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黑龙江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黑龙江省种业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黑农厅联规〔2024〕5号）

（2）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省直属单位、科研院校以及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种业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支持内容：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黑龙江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重点用于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等工作。

（4）支持方式：种业创新发展资金按照不同的扶持政策，可以分别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5）申报程序：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划年度重点任务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下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

六、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2〕190号）、省农业农村

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1〕194号）

（2）补助对象：承担相关任务的渔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3）补助内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4）补助标准：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重点选择养殖面积1万亩以上的县实施试点。优先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所在县、已出台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规划和明确具体支持政策的县、政府和市场主体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的县。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5）申报程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资金需求，中央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

七、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省级政策）

（1）水产良种补贴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农厅函〔2022〕1825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号）

②补助对象：支持100亩（含）以上池塘、5000亩（含）以上大水面、200亩（含）以上稻渔综合种养、100立方米（含）以上设施渔业的养殖主体（不含水产苗种繁育和培育主体）。其中，池塘和大水面养殖水域需在水域滩涂规划内，并具有水域滩

涂养殖证或集体水域承包合同。稻渔综合种养主体应取得稻田承包合同或与水稻种植户签订的合作协议。设施渔业主体应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③补助内容：支持养殖主体在苗种生产企业购买并养殖方正银鲫、兴凯湖大白鱼、黄颡鱼、柳根鱼、鳊、细鳞鲑、哲罗鲑、鲟鳇鱼、黑龙江茴鱼、虹鳟、鲢鳙等水产品夏花、秋片、春片鱼种（鲢鳙只补贴大水面养殖主体），河蟹扣蟹和小龙虾苗等予以补贴。不同养殖类型主体单位面积投放品种及苗种数量参照《黑龙江省水产苗种投放量参考标准》。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买后补”、资金总量控制和据实结算的原则予以补贴，即养殖主体自行筹集资金购买水产苗种并养殖，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贴资金。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补贴资金按照养殖主体实际购买苗种金额的 30%，单个主体补贴资金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⑤申报程序：渔业养殖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2）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提档升级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黑农厅函〔2022〕1825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 号）

②补助对象：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保护

动物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苗种繁育主体(含扣蟹、小龙虾苗种培育主体)。

③补助内容:重点支持新建、改扩建苗种繁育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繁育设备和繁育亲本等。具体包括池塘清淤整形,繁育车间、供电保障、给排水、蓄水池、繁殖池、暂养池、标苗池、孵化环道、孵化用水提温和控温系统、流水孵化系统水质监测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增氧投饵、人工鱼巢、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尾水处理系统和场区道路等设施设备。其中:购买在苗种生产许可证规定种类范围内的水产品种繁育亲本补贴额度不超过总投资的10%。

④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总量资金控制的原则,即项目建设主体先行筹集资金建设,通过项目验收后兑现补贴资金。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补贴资金比例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的50%,单个主体补贴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3) 冷水鱼养殖基地能力提升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农厅函〔2022〕1825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号)

②补助对象:池塘、大水面、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养殖

生产主体。池塘、大水面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内并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集体水域承包合同，稻渔综合种养主体应取得稻田承包合同或与水稻种植户签订的合作协议，设施渔业主体应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其中，养殖池塘面积需在 100 亩（含）以上；大水面养殖面积 5000 亩（含）以上；稻鱼、稻蟹、稻虾综合种养面积在 200 亩（含）以上；设施渔业养殖面积在 100 立方米（含）以上。

③补助内容：1）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主要包括池塘清淤、护坡、增氧、投饵、给排水、尾水处理、电力、捕捞、养殖水域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智能管理和道路等渔业生产所需设施设备；2）大水面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网箱、网栏、防逃、清淤、人工鱼巢、捕捞、出鱼码头、暂存暂养、电力、给排水、水质监测视频监控、智能管理等渔业生产所需设施设备。3）稻渔综合种养田间工程。主要包括渔业生产所需田间工程、防逃、防鸟、防鼠、捕捞、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4）设施渔业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标苗、养殖、给排水、电力、增氧、投饵、温控、水质监测、环境控制、智能管理、水质净化和循环水等设施设备。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和资金总量控制原则，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的 70%，池塘、稻渔和设施渔业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大水面养殖主体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4）水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农厅函〔2022〕1825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号）

②补助对象：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工用地指标，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仓储运输能力。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证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水产品流通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

③补助内容：支持项目主体购置加工和冷藏冷冻、暂养净化、生态环保、原料处理、分级分割产品加工和灭菌包装等初深加工及冷链物流设备（不包含冷链运输车辆）。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和资金总量控制原则予以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的50%，单个主体补贴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5）冷水鱼品牌建设奖补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黑农厅函〔2022〕1825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号)

②补助对象:承担冬捕季或放流季省级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政府推荐授权单位。

③补助内容:开展冷水鱼冬捕季或放流季系列活动所需场地租赁或搭建、物资购买、设备租赁、聘请第三方服务、宣传策划、资料印刷、车辆租赁等内容给予补贴。

④补助标准:承担冬捕季省级主会场活动的市县奖补200万元;承担放流季省级主会场活动的市县奖补30万元;承担冬捕季或放流季分会场活动的市县奖补10万元。

⑤申报程序:市县组织相关部门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组织专家评审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6) 冷水鱼省外销售补贴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农厅函〔2022〕1825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号)

②补助对象:在我省内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主营业务涉及渔业养殖、加工、销售等。

③补助内容:支持企业向省外销售地产或进口水产品。

④补助标准:冷水鱼省外销售补贴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实行阶梯式补贴。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

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1) 销售地产冷水鱼：年销售额 800 万元以上或销售量 500 吨以上，奖励 20 万元；年销售额 1600 万元以上或销售量 1000 吨以上，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额 3200 万元以上或销售量 2000 吨以上，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额 8000 万元以上或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企业，奖励 150 万元。2) 销售进口水产品：自省内口岸进口水产品并销往省外，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企业，奖励 20 万元；年销售量 1 万吨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量 3 万吨以上企业，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量 5 万吨以上，奖励 150 万元。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7) 创先争优奖励补贴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黑农厅函〔2022〕1825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 号）

②补助对象：获得国家级水产原种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省级水产原种场、省级水产良种场、“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等荣誉的水产养殖主体。

③补助内容：主要用于亲本、苗种、饲料、动保产品、投饵、增氧、网具和智能管理系统等渔业生产性支出。

④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和总量资金控制的原则，即水

产养殖主体获得相应称号认定，且在有效期范围内，针对同一个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8）渔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黑农厅函〔2022〕1825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 号）

②补助对象：贷款养殖主体需为水产养殖、加工和流通主体。池塘大水面养殖主体需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承包合同，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养殖需持有承包合同。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且运营良好的水产品加工和流通主体。

③补助内容：贴息主体贷款来源需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保和保险公司支农业务、扶贫贷等正规渠道，贷款用于水产品养殖（含水产苗种繁育和培育）、水产品加工和流通主体在我省生产发展。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无法划分贷款用途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流通等方面贷款规模

④补助标准：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报价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单体

贴息资金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渔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资金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筹措情况核定补贴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9）增殖放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①文件依据：《黑龙江省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黑农厅函〔2022〕1825 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 号）

②补助对象：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省直单位。

③补助内容：1）增殖放流站。支持新建（改扩建）增殖放流站繁殖和培育车间、饲料存储车间、化验室、亲本池、鱼苗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建设及常规生物学和水质分析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购置等。2）增殖放流平台。支持建设长期性放流平台（槽）、引水设施，道路修整、设置标志石碑、宣传栏等。

④补助标准：按照资金总量控制原则进行全额补贴。新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站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改扩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站补贴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建设增殖放流平台单个平台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

⑤申报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

核、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核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直单位资金需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八、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支持对象：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项目具体内容：各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批准备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4）补助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

（5）申报程序：按照每年国家项目申报文件通知要求，组织各地申报，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初步拟定推荐名单，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

（6）实施要求：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按照国家审查备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

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工作。

九、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国家政策）

（1）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44 号）。

（2）补助对象：支持奶业大县实施整县推进，项目实施主体应为奶牛存栏 100-3000 头或奶山羊存栏 500 只以上的养殖场。

（3）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即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先行筹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兑现补助资金。

（4）补助标准：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5）补助程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向 13 个市（地）下发申报通知，市（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十、苜蓿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1）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

〔2025〕144号）。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3）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种后补”方式，按照资金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2025年各地申报种植任务量和补助资金额度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亩补助标准不高于524元。

（4）补助内容：一是推广优良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耐寒、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二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内容中各有侧重。

（5）实施程序：按照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审核汇总、省级分配任务和资金、县级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开展绩效管理的程序组织实施。

十一、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国家政策）

（1）项目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关于印发2025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44号）。

(2) 实施范围：2025 年，继续在龙江县、杜蒙县、望奎县、宾县、桦南县等 5 个县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3) 补助对象：给予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场（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

(4) 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5) 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对于一胎多犊的情况，按一胎一犊的补助标准确定），原则上每头母牛补助不超过 1500 元。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 12 个月以上。

十二、奶牛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 号）。

(2) 补贴对象：对实际存栏 100 头以上规模奶牛场，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采购且使用符合“黑龙江省奶牛优质冻精采购条件”的常规冻精和性控冻精给予补贴。

(3) 补贴标准：国产基因组测定公牛常规冻精 25 元/剂，国产基因组测定公牛性控冻精 40 元/剂。进口基因组测定公牛常

规冻精 25 元/剂，进口基因组测定公牛性控冻精 105 元/剂，进口后裔测定公牛常规冻精 35 元/剂，进口后裔测定公牛性控冻精 120 元/剂。

（4）补贴方式：采取“先配后补”方式，即奶牛养殖场自行筹集资金采购优质冻精并配种使用，经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资金。

（5）补贴程序：按照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复核汇总、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十三、肉牛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1）项目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粮改饲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64 号）。

（2）补助对象：使用良种肉牛冻精改良肉牛的规模养殖场、调整牛群结构改良低产奶牛的规模养殖场。统一组织采购服务场户的，补贴对象为支付冻精采购资金的单位。

（3）补助标准：对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良种肉牛冻精，按照冻精实际价格 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

（4）补助方式：采取“先配后补”方式，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筹集资金统一组织采购、发放或由养殖场自行采购良种冻精，应用冻精配种并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资金。

(5) 补贴程序：按照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复核汇总、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十四、商品鹅养殖补助（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农厅联规〔2025〕4号）。

(2) 补助对象：2025 年饲养量达到 10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企、合作社）。

(3) 补助条件：1.养殖场（户、企、合作社）需主体唯一且具备饲养 10 万只商品鹅的基础条件。其中，合作社需注册成立 1 年以上，采取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统一财务账户管理且能够提供一年以上业务经营资金流水明细，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2.养殖场（户、企、合作社）养殖情况需由县（市、区）、乡（村）联合现场核查并出具签字意见，留存现场视频、照片及定位等佐证资料。3.商品鹅出栏数量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数据为准。4.养殖场（户、企、合作社）需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建立完善的畜禽养殖档案，内容包括品种、来源、数量、日龄、销售、投入品使用和休药期等内容。

(4) 补助标准：按照 5 元/只标准，给予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企、合作社）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出栏的商品鹅补助。

(5) 实施程序：按照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复核汇总、省级汇总核定、下达补助资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十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98 号）

(2)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优化确定我省补贴机具参数及分档，制定《黑龙江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各档次机具补贴标准。

(4) 办理流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经机具核验、公示等流程，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申请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十六、农机报废更新（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237 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55 号）。

（2）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机具种类：2024 年方案中原有机具：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埋茬起浆机、铧式犁、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打捆机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 15 个机具种类今年继续实施；2025 年新增机具：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耙、筑埂机、深松机、旋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割台等共计 11 个机具种类。

（4）补贴标准：报废拖拉机等 26 类农业机械按照 2025 年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标准执行。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和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新机的，按报废补贴额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2025 年新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水稻抛秧机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报废补贴额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报废补贴额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设备仅报废不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不享受报废补贴。

（5）申报程序：机主将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及其他申报资料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报废，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机主及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建立台账。回收企业核对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喷涂放大标识，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验。核验完毕，回收企业对农业机械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全程录像监控，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 4 张照片。农业农村部门对回收企业提供的《确认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过审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门将相关材料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按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农业农村部门和回收企业同时建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十七、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 号）要求。

（2）支持对象：开展蜜蜂养殖 3 年以上，蜂群放养量保持在 200 群以上，且 2022-2024 年未实施过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的生产经营主体。

(3) 项目具体内容：支持开展蜜蜂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改善，购置蜂箱、支架等养殖设备；支持开展“多箱体”浅继箱成熟蜜标准化生产，改造升级成熟蜜生产加工设备；支持购置蜜脾切割、蜂蜜分离、包装等设备；支持购置蜂蜜质量安全检测设备。

(4) 补助标准：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采取资金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2025 年各地申报项目主体数量、申请补助资金额度等相关情况确定补助额度。

(5) 申报程序：各地区县级主管部门按方案要求组织本地企业、合作社自愿申报项目；市级主管部门对县级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审核把关；省级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6) 实施要求：县级主管部门要指导好各申报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方案关键环节中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测算等内容严格把关，防止出现申报资金与企业实际不匹配造成资金浪费现场发生。市级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必要时开展现场复核，杜绝虚报项目、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十八、粮改饲（国家政策）

(1) 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粮改饲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64 号）。

(2) 补贴方式：2025 年粮改饲政策扶持全株玉米、饲用燕麦和苜蓿青贮饲料生产，采取预拨资金、先贮后补的方式，按照当年青贮饲料的实际贮量给予补贴。

(3)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收贮量达到 200 吨以上的奶牛、肉牛和其他草食牲畜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以及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种植地或供销订单且收贮量达到 500 吨以上的专业收贮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并享受粮改饲政策的主体，不得在地方重复申报享受粮改饲补贴。

(4) 补贴标准：全株玉米青贮、苜蓿均按照 750 公斤/立方米折算，饲用燕麦按照 550 公斤/立方米折算，每吨青贮饲料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元（2025 年补贴标准将在项目验收后由省级统一发布）。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5) 补助程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向 13 个市（地）下发实施方案。县（市、区）筛选、审核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青贮生产计划。市级复核汇总上报省级，省农业农村厅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预拨资金。待各地验收结束后，省级将依据全省实际青贮贮量和资金总量，确定并下达项目补贴标准。

十九、鼓励整合扩张政策（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 号）、《2024 年省级以上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整合扩张中间服务费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5〕10 号）

(2) 补贴对象：黑龙江省省级以上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者兼并重组原省级以上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后成立的新企业。

（3）补贴内容：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即企业自行完成整合扩张项目，评审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

（4）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企业通过资产收购、吸收合并、股权并购等兼并重组方式实现扩张，此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会计服务等中间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申报程序：①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负责筛选和审核当地符合条件的鼓励企业整合扩张项目申请，逐一核实申请表、商事登记证明材料、公司法定效应文件、项目完成相关证明资料、财税资料、项目中间服务费用证明材料等并存档备查。确定拟补贴对象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申请文件，随附项目补贴申请表，一并上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汇总。②市级复核汇总。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县（市、区）上报的申请文件、拟补贴对象和项目补贴申请表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会同财政部门形成市（地）级申请文件，连同汇总后的项目补贴申请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③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计划补贴资金需求进行汇总，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 号）确定的整合扩张项目补贴标准，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④结果公示及资金拨付。省级补贴资金下达 20 日内，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再次核准合格的项目申请企业补贴额度，在当地及时公告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7 天。公告公

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并及时、足额、据实拨付至项目单位。逾期不能兑付到项目单位的补贴资金，按要求予以收回。

二十、支持粮食加工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号）、《黑龙江省农产品精深加工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黑粮产业联〔2023〕92号）

（2）补贴对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杂粮、马铃薯为直接原料，生产预制调理品、即食食品及其他精深加工产品的规模以上企业（玉米、稻谷、大豆精深加工企业补贴政策由省粮储局负责）。

（3）补贴内容：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补贴。

（4）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企业集团、总部转贷）当年支付的利息，按照不高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单个企业贴息年度不超过50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对企业同一项目已给予补贴的不再重复支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按月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标准执行，分月计算。

（5）申报程序：①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上一行政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本着“企业自愿、自主申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原则，申请企业2月底前向所在地

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②县级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条件、标准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政府正式文件方式，3月底前报送所在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③市级复核。市（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所属县（市、区）申请的补贴资金审核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复核结果通过当地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4月底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部门正式文件形式将复核结果分别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④省级验收。6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市级复核结果开展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考虑市级复核和绩效评价结果，形成年度补贴资金初步分配意见并进行公示。

二十一、奖励争先晋位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号）、《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争先晋位”政策实施细则》（黑农厅联规〔2024〕2号）。

（2）奖励对象：新晋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奖励原则：按照“免申即享”原则，每年集中进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奖励政策兑现。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4）奖励标准：对新晋升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5）兑现程序：①确认名单。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农村

部发布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确定拟奖励名单，并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②请示报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奖励企业名单提请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③资金拨付。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励资金到省农业农村厅，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农业农村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强化资金投入产出问效，受奖励企业总资产达到 1 亿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3 亿元以上。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拨付时限和相关要求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

二十二、资源保护和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及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5〕1 号）》

（2）补助对象：一是农业农村部第 453 号、595 号及 745 号公告确定的我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二是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我省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3）补助内容：一是健全 5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疫病防控和良种繁育体系，提升保种技术水平与管理效能。资金重点用于维持最低保种群规模所需的饲草料、人工、基础设施维护、防疫和

辅助运行等费用。二是确保 4 个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安全稳定运行。重点做好保存设施管护、运行管理、种苗繁育、及时繁殖更新低活力种质等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资源库正常运转所需的电费、人工、基础设施维护及繁种费。三是提升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核心群的生产性能。围绕生长速度、肉质、繁殖泌乳等目标性状，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测定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性能测定所需耗材费、人工费、维修费，以及支持设备运转费用等。

(4) 补助标准：国家确定统一补助标准，猪保种场 60 万元、马保种场 70 万元、鸡保种场 20 万元、蜜蜂保种场（保护区）21 万元、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 50 万元、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60 万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50 万元。肉牛核心育种场测定种肉牛 1000 元/头，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种奶牛 500 元/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测定奶牛 70 元/头。

(5) 申报程序：按照印发省级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上报实施方案、专家审核、上报资金请示、拨付资金等程序开展。

二十三、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项目（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继续实施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政策的请示》（黑农厅联发〔2025〕80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黑龙江省生鲜乳收购补贴和增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01 号）。

(2) 补贴对象：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不拒收、不限收生鲜乳，能够按期续签生鲜乳购销合同，执行省级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的下浮比例不超过 7% 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3) 补贴内容：1. 收购补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按照申请补贴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给予补贴。

2.增量补贴：2025 年 1-6 月，按照申请补贴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生鲜乳较上年同期增量给予补贴。3.乳制品加工企业之间的交易量和省外收购的生鲜乳不纳入补贴范围。

（4）补贴标准：1.收购补贴。按照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给予每吨不超过 100 元补贴。2.增量补贴。以乳制品加工企业 2025 年 1-6 月收购生鲜乳总量为基数，与 2024 年同期相比，每增加收购 1 吨生鲜乳，给予不超过 200 元补贴（申请增量补贴的生鲜乳量，不能同时申请收购补贴）。

（5）补贴程序：按照企业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汇总、分配资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 号）

（2）支持对象：省市县三级承担培训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

（3）项目具体内容：省、市、县三级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实施方案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4）补助标准：常规培育中跨省示范培训班按人均 9000 元标准执行，经营管理型按人均 6000 元标准执行，生产技能型按人均 3000 元标准执行。专题培育中农机手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班按人均 6000 元标准执行，乡土文化能人培训班按人均 3000 元标准执行。主要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它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当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5) 申报程序：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常规培育采取“因素法”确定项目市县资金规模和任务人数；专题培育采用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项目市县资金规模和任务人数。各项目市县组织做好实施工作，符合培训条件的农民向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报名参加培训。

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

(2) 补助对象：根据实施“头雁”项目的目标要求，将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带头人纳入培育范围。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②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将支农“三支一扶”人员、乡村文旅带头人支持项目入选人员纳入可培育范围。聚焦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特色产业、帮扶产业，以及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强带头人培育，向脱贫地区倾斜。

已选派过“头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不重复选派人员参加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不作为培育对象。

③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3) 补助内容：对培育对象开展为期一年的系统培育工作，按照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育模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相结合、交流互访、导师帮扶指导的方式，经费用于支付学员的线上线下培训、考察互访、指导帮扶、交通、食宿、参考教材、人身保险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5 万元，中央财政承担 2 万元，学员个人承担 5000 元。分两期两年拨付，培育启动时拨付 70%给培育机构，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下一年再拨付剩余 30%给培育机构。

(5) 申报程序：按照个人申请、县级推荐、省市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进行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确定培育对象。

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

（2）建设内容：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及与农技推广相关的其他工作。

（3）支持标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等因素，由实施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确定。

（4）支持条件：推广体系实施县（市、区）应满足该地区具有一定规模耕地面积，且保证粮食产量，农业、农机、畜牧或水产等行业技术推广能力。协同体系为科研院所、高校、省级推广单位自主申报，且申报的体系满足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所需。

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5〕5 号）。

（2）补助对象：培训对象为 18-60 岁之间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村创业带头人、村“两委”成员和党员骨干、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群。

（3）补助内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往返交通（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公共汽车、轮船三等舱及以下）、参训期间的食宿、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训前需求调研、训后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4）补助标准：按照每期培训班项目资金 35 万元（3500

元/人×100 人)标准,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地开展培训。

(5) 申报程序:通过个人报名、相关单位推荐、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等程序,精准确定培训对象。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

(2) 补助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4) 补助标准: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奖补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采取奖补方式,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5) 申报程序:项目县依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并组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县的农业农村局申报。

六、家庭农场(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

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

（2）补助对象：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2年以上并获得“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4）补助标准：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奖补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采取奖补方式，单个家庭农场奖补不超过5万元。

（5）申报程序：项目县依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并组织做好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县的农业农村局申报。

七、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办〔2024〕3号）

（2）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已单独支持北大荒农垦集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目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不能将北大荒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作为项目补助对象。

（3）补助内容：补助重点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可围绕单环节、多环节进行补助，要重点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关键薄弱环节。优先支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种子包衣、大垄密植、侧深施肥、中后期一喷多促等技术，水稻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智能浸种催芽、大棚旱育稀植、侧深施肥、宽窄行栽培等技术，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4）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70 元。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 30%顶格补助，优先保障。项目实施县（市、区）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不摊薄使用（整县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除外）。

（5）申报程序：项目实施县（市、区）根据省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上限及组织实施流程，并在县域内进行公示宣传。项目实施县（市、区）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符合项目

补助政策要求的服务主体，可根据县级规定，通过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县级审核公示等程序纳入县级名录库。

八、绿色种养循环（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关于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 2025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5号）。

（2）补助对象：主要是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3）补助内容：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奖。

（4）补助标准：各试点县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粪污类型、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因素，合理测算各环节补贴标准，分作物、分粪肥种类，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

九、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国家政策）

（1）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号）、《关于印发 2025 年粮改饲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64号）。

（2）补助对象：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

降低养殖成本。奶牛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4）补助标准：采取资金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2025 年各地申报项目主体数量、申请补助资金额度等相关情况制定补助标准。项目实施中，要加强与中央财政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补助。

（5）补助程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向 13 个市（地）

下发申报通知，市（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具体条件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交申报材料，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十、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项目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

（2）贴息时限：给予畜牧业经营主体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按照发生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时间计算。贴息时间以天为单位，最长为365天。

（3）贴息对象：1.实际存栏100头以上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乳制品加工企业。2.年出栏50头以上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年实际屠宰加工2000头以上的肉牛定点屠宰加工企业。3.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实际屠宰加工5万头以上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4.年出栏5000只以上的鹅规模养殖场。年实际屠宰加工10万只以上的家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5.具有注册资质，运营状态良好的畜禽粪污处理运营企业。

（4）贴息标准：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

准执行，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报价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单体贴息资金上限 200 万元。

(5) 实施程序：按照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复核汇总、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结果公示及资金拨付的程序组织实施。

十一、大型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省级政策）

(1) 项目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 号）。

(2) 补贴对象：新建存栏 3000 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养殖场。已享受国家、省级或当地类似补贴政策的养殖主体不再支持。

项目申报、建设和运营单位为一个主体，牛源为自有或购买。新建奶牛养殖场的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和奶牛等资产均为项目申报主体所有，申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明确奶牛场和奶牛的权属关系。

(3) 补贴内容：1.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牛舍、榨乳厅、青贮窖、粪污处理、生活区等奶牛场基础建设内容。2.机械设备购置。主要包括挤奶机、TMR、颈夹、卧床等机械设备。3.购买奶牛。

(4) 补贴标准：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存栏 3000 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养殖场，按照设计存栏规模 3000 头奶牛场（且设计成母牛存栏占比不低于 50%）补贴 15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5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5) 补贴方式：采取总量资金控制的原则，按照“先建后补、

分段验收补贴”方式，“先建后补”，即项目建设主体先行筹集资金建设，验收完成后兑现补贴资金。按照奶牛入栏进度，达到验收标准的建设主体可选择一次性全额补贴或分阶段补贴方式兑现补贴资金。如与其他政策交叉，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第一阶段：牛场验收合格且奶牛存栏超过设计规模60%的，兑现80%补贴资金。第二阶段：牛场验收合格且奶牛存栏超过设计规模80%的，兑现剩余补贴资金。

十二、大豆种子包衣（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大豆种子包衣工作的通知》（农农（油料）〔2025〕2号）。

（2）支持内容：对省内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实际生产经营者进行补助。

（3）支持对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补助标准：根据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种子包衣投入情况据实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5元。

（5）申报程序：本着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自愿原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规范开展包衣的普通农户（职工）自愿申报。北大荒农垦集团单独组织实施，实施方案由北大荒农垦集团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十三、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

15 号)。

(2) 支持内容：围绕规模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大垄密植栽培技术进行支持。

(3) 支持对象：在项目实施县域内合法耕地上，自愿申报实施，从事大豆（玉米）规模种植且应用大垄密植栽培技术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奖补主体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奖补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4) 补助标准：根据项目资金总额和申报补助面积确定补助标准。每个主体每块地应用大豆或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面积不少于 50 亩。补助面积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5) 申报程序：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为申报主体，采取自主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因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有关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要及时更换实施主体、更换地块。

十四、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4〕53 号）。

(2) 支持内容：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安排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情况,结合省委、省政府的有关

要求支持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展政策性担保业务的财政补助资金,包括用于其开展政策性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和业务奖励补助资金。

(3) 支持对象: 省农担公司。

(4) 补助标准: 财政补助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助之和)不超过 3%。

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 5 倍以内且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 $\times$ 1.5%+续担金额 $\times$ 0.5%)+5 倍以上且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 $\times$ 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 $\times$ 1%)] $\times$ 奖补系数。

奖补系数按照财农〔2020〕15 号有关规定和省农业担保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第五部分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一、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国家政策）

（1）项目依据：《黑龙江省 2022-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2〕180 号）、《关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补充通知》（黑农厅联发〔2023〕241 号）、《关于优化 2024-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94 号）。

（2）实施范围：2025 年，继续在 15 个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3）补助对象：项目县中饲草种植、草种繁育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场；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的市场主体（不包括规模养殖场）。

（4）补助条件：饲草、草种繁育等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为集中连片种植饲草面积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繁育草种面积 300 亩以上。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场标准为肉牛基础母牛实际存栏 20 头以上、育肥牛实际存栏 100 头以上，肉羊实际存栏 500 只以上。粪肥还草第三方服务主体需具备粪肥还田资质和能力。

（5）补助内容和标准：一是饲草产业发展补助。饲草种植补贴每年每亩不高于 200 元，草种繁育一次性补贴每亩不高于 500 元。二是肉牛肉羊等草食畜牧养殖场建设与改造。圈舍建设每平方米补贴 300 元，贮草棚每平方米补贴 120 元，青贮窖每立方米补贴 90 元，储粪棚每平方米补贴 150 元。三是机械设备购

置。机械设备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已享受农机补贴的不再重复补助）。四是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县（市），可拿出部分草原补奖资金（不高于项目资金 50%），对补助对象用于生产发展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补贴。五是粪肥还草。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粪肥还草作业环节补助，包括：粪肥运输、翻倒、抛撒、限量指标检测和第三方监理等环节。固态粪肥施用量每亩 1—1.5m³，液态粪肥施用量每亩 3—6m³，每亩补助不超过 100 元，单个实施主体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采取总量控制原则，优先保证饲草种植、草种繁育、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建设、机械设备购置和贷款贴息补助，结余资金用于粪肥还草且不超过项目县当年拨付资金的 50%，仅申报粪肥还草的项目县不予拨付补助资金。

二、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

（2）支持范围：支持具备增殖放流所需苗种繁育能力的渔业资源增殖站、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和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以及水生生物保护区所在市（地）、县（市、区）开展增殖放流工作。根据《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 年）》，支持放流单位数量不超过 20 个。

（3）支持方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放流苗种支出，包括三方面：一是苗种生产、采购费用；二是苗种包装、运输、暂养、

公示公证等费用；三是检验检疫、标记放流、跟踪监测、效果评估等费用，其中用于苗种生产采购费用应占总项目资金的 90% 以上。

（4）项目遴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从各市地申报的渔业渔政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审，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5）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遵循总量控制原则，根据中央下达我省资金额度，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 号）要求，渔业增殖放流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干流长度、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生物数量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20 个脱贫县。

三、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2 号）、《关于加强 2025 年春耕备耕期间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7 号）等。

（2）补助对象：双城区、尚志市、宾县、依安县、梅里斯区、龙江县、富裕县、宁安市、东宁市、汤原县、佳木斯市郊区、肇州县、肇源县、林甸县、大同区、北林区、虎林市、勃利县等 18 个县（市、区）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合作社、种植大户等。

（3）补助内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4）补助标准：各试点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地膜类型、覆膜面积、作物种类、回收成本、农民接受度、应用综合效率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5）补贴方式：可采用直接补助、先买后补、间接补助，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第六部分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一、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3〕107号）。

（2）补助对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由相关农业农村植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实施任务，统一组织监测和防控。

（3）补助内容：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维护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监测预警、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4）补助标准：由各项目县份依据当地生产实际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实施监测防治的方式以及所需物资、服务类型，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5）申报程序：各市县申请防灾救灾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实施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

二、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绿色植保工程）（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3〕107号）。

(2) 补助对象：县（市、区）农业农村植保部门及有关科研教学单位等。

(3) 补助内容：用于开展单产提升植保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及普查鉴定、检疫检验等方面工作。

(4) 补助标准：由农业农村植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项目实施任务和实施方案要求确定。

(5) 申报程序：各市县申请防灾救灾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实施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使用。

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农牧发〔2022〕1号）、《黑龙江省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5〕11号）。

（2）补助对象：包括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开展免疫的规模养殖场，以及为养殖场提供免疫服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以下的养殖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所在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

（3）补助内容：对猪、牛、羊、禽免疫所用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感和布鲁氏菌病疫苗予以补助。

（4）补助标准：以“智慧龙牧”平台“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畜禽免疫数量为依据，按照畜禽年度免疫所用疫苗数量来计算补助金额。具体品种疫苗补助价格，由县（市、区）根据辖区内申报“先打后补”主体涉及畜禽的年养殖总量、疫苗使用总量、地方政府疫苗招标采购价格、本地财政状况等情况和因素自行制定。

（5）申报程序：通过“智慧龙牧”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实行“先打后补”主体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申报程序：注册备案→备案审核→免疫录入→免疫评价→补助申请→补助审核→补助发放。

四、全省动物标识采购资金（国家政策）

（1）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饲养动

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2）支持对象：全省猪、牛、羊养殖场（户）

（3）支持内容：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和动物疫病防控的相关规定，向全省猪、牛、羊养殖场（户）免费提供猪、牛、羊耳标。

（4）支持标准：根据养殖场（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5）申报程序：猪、牛、羊养殖场（户）需根据实际存栏量，向所属乡镇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申领耳标。乡镇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则依据辖区内实际存栏量，向所属县区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申领耳标。县区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每年根据辖区内养殖量及耳标库存情况，向所属地市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申报耳标需求数量。地市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每年对县区级申报的耳标需求数量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实际需求及相关规定；在审核通过后，报至省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省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根据各地申报的年度动物标识需求数量，做出全省动物标识采购资金预算，并与省财政厅共同形成资金下达的请示，报请省政府批准。

（6）实施要求：省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须每年依据预算资金下达额度和政府招标程序，组织开展动物标识的招标采购工作。中标企业需依据各地申报的需求数量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动物标识直接配送至各县区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以确保各地动物防疫及产地检疫工作的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第七部分 生产者补贴

一、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1）补贴依据：《黑龙江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4〕267号）《关于做好2025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201号）

（2）补贴对象：本省辖区范围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3）补贴范围：本省辖区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的土地和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面积、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享受粮改饲补贴试点政策的青贮玉米面积、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给予补贴。

（4）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我省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每亩补贴标准。

（5）补贴程序：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结合本地（辖区）实际，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细化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

种植面积的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通过自下而上的形式，开展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等工作。

①补贴面积申报。各行政村（单位）组织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生产者补贴。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认定。森工、林业所属林场（森工经营所、农场）、省监狱管理局系统所属劳改农场、中国融通等中直、省直系统所属单位合法耕地所种植的玉米、大豆和稻谷，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当地政府登记申报。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补贴面积审核公示。乡镇政府对有关信息审核后在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张榜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逐级上报县（市、区）、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审核认定。各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公示台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③数据核实比对。各市（地）、县（市、区）要按照各地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对补贴申报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进行核实。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将本地区生产者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④补贴面积上报。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将汇总审核

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市地政府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作为补贴资金测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申报实行县（市、区）政府“首报负责制”，原则上数据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各县（市、区）要将补贴对象姓名（单位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账号（单位银行账号）、身份证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等详细补贴信息进行确认，作为当年发放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的基础。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和北大荒农垦集团对本辖区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核实上报结果负责。

北大荒农垦集团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工作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⑤补贴资金发放。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拟定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经省政府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在收到省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将补贴对象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公示纳入公示台账管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集中发放。

二、优质大豆奖补（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做好东北地区高油高蛋白大豆

生产发展政策落实的通知》（农农（油料）〔2025〕4号）。

（2）补助对象：2025年在黑龙江省区域内购买经国家或省级审定（农垦审定）的优质大豆品种（审定公布的品种粗脂肪含量 $\geq 21.5\%$ 或品种粗蛋白含量 $\geq 43.0\%$ ），并在黑龙江省合法耕地上种植的实际生产者（即实际种植者，不含自留种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场职工、林场职工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标准：拟对粗脂肪含量 $\geq 21.5\%$ 的大豆品种和粗蛋白含量 $\geq 43.0\%$ 的大豆品种实行差异化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国家下达资金和各地申报面积据实测算。

（4）补助方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两级将面积核实准确，确定种植地块是否为合法耕地后，逐级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北大荒农垦集团参照地方案程序自行组织核实、汇总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管理要求，应纳尽纳规范发给优质大豆实际生产者。

（5）申报程序：奖补政策本着实际生产者自愿原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户、农场职工、林场职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